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 23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0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陳 勇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下午 2:55	下午 4:00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3:35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簡永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葉曜丞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李立航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40
梁其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慶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孫美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惜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金鈺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 (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
陳區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北區)

曾建恆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大埔／上水)
趙清淮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北區)3
林群聲教授	城市大學副校長及生物及化學系講座教授
陶黎寶華教授	城市大學秘書長及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羅亦華女士	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策劃總監
黎翠珊女士	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項目主任
梁秉堅先生	新家園中心主任
梁佩儀女士	新家園註冊社工

未克出席者

廖國華議員	因事請假
葉美好議員	因事請假
蔡允泉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 2011 年 7 月 5 日第 22 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3. 委員會通過第 22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止)**

(文件第 22/2011 號)

4. 委員會備悉和通過撥款財政報告。

第 3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23/2011 號)

5. 主席表示收到 3 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鼓勵使用資訊科技
共接獲 1 項申請。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
共接獲 1 項申請。

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
共接獲 1 項申請。

6. 委員申報利益，林麗芳議員是北區青年協會主席。

7. 委員會通過載列於附表一的 3 項撥款申請。

8.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的撥款指引，區議會須就獲撥款的活動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活動符合撥款申請的條款和內容，以及評估活動成效。經抽籤後，將抽查的活動如下：

(a) 獲撥款 5 萬元以上的活動：

(i) 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舉辦的「北區青年日」；

(ii)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舉辦的「北區各界慶祝 62 週年國慶嘉年華」；

(b) 獲撥款 5 萬元以下的活動：

(i)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百和街坊聯會舉辦的「秋季大旅行」；

(ii) 北區中學校長會的「英文科講故事及演講比賽

2011」；

- (iii)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社交舞訓練班」；
- (iv) 香港學屆體育聯會大埔及北區中學分會的「香港學屆體育聯會大埔及北區中學分會校際越野比賽」。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抽樣審查的安排，所有在 2011 年第 3 季獲區議會通過撥款的活動均已包括在是次抽籤的名單內。

第4項——介紹「寵物、人類與社區健康」簡報

(文件第 27/2011 號)

10. 城市大學副校長及生物及化學系講座教授林群聲教授介紹有關簡報。

11. 劉國勳議員表示，人與寵物的關係愈來愈密切，在公共衛生方面的問題不容忽視。他十分關心設立動物醫學院的問題，並曾經作出調查，結果有超過八成受訪者希望香港設有動物醫學院。現時如欲修讀獸醫課程必須到外國如台灣或澳洲，但有關開支負擔龐大，他希望香港盡快落實提供獸醫課程。他指出現時獸醫的收費昂貴，與註冊執業獸醫的人數不足夠有關。假如能夠增加培訓人才，有望可以減低收費。他明白動物醫學院除了提供獸醫培訓課程外，亦會研究公共衛生範疇，他表示香港可能未具備在公共衛生範疇進行研究的有關技術，詢問城市大學有否計劃與其他地區合作。

12. 葉曜丞議員支持在香港設立動物醫學院。他表示，現時獸醫收費昂貴是由於本港沒有本地培訓的註冊獸醫，須由外國輸入，導致收費高昂，動物醫學院，故應及早設立動物醫學院。

13. 李立航先生表示，他接到不少華明邨居民有關非法飼養寵物的投訴，亦有居民要求取消禁止在屋邨飼養寵物。他不認同香港設立動物醫院後，動物的醫療費用便可減低。因為參

考外國的例子，除非動物醫院是公營的，否則私營動物醫院的醫護人員如達到註冊水平，收費一樣昂貴。他認為政府應考慮香港在寵物方面的「公共政策」整體配套，而不是只考慮設立動物醫學院，對於公共屋邨或私人樓宇是否適合飼養寵物、社區中有否其他設施如狗公園或狗廁所，以至整個社區是否能互動地提供配套，均應予以考慮，否則對動物的投訴只會愈來愈多。

14. 賴心議員支持城市大學的建議，在香港設立動物醫學院，他認為香港需要一個具權威性的組織，宣傳有關飼養寵物的正確訊息。此外，增加培訓動物醫護人員亦有助調節動物醫療收費，令更多寵物主人願意醫治他們的寵物，使寵物的健康和公共衛生因而得到改善。

15. 盧佩珍議員認同城市大學在香港設立動物醫學院的建議，她認為動物醫學院的理念應該是宏觀的，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為前提，研究動物對人類健康的影響，特別避免因動物而引起的疾病。她認為保障市民的健康才是最重要的。

16. 陶黎寶華教授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獸醫、動物醫學和人類醫學息息相關，照顧動物亦是照顧人類。這也是城市大學發展動物醫學院的方向，即從動物作起點，以人類的公共衛生作終點。同時，城市大學亦邀請醫管局前行政總裁何兆煒教授作課程統籌，他十分關注公共衛生事務；
- (b) 城市大學在發展動物醫學院方面，與各委員的理念一樣是宏觀的，設立動物醫學院，不是單純培育獸醫照顧動物，公共衛生事務與動物醫學院亦關係密切；
- (c) 就「經濟效益」方面，大學希望增加獸醫服務，提升服務水平，至於獸醫收費會否減低，則須由市場決定。如果能在本地培訓獸醫，並取得國際性的執業資格，有望可藉此將修讀有關課程的費用降低；
- (d) 她同意「公共政策」需要配合，因為政府的社區設施、

對動物的政策，以及團體如「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發展，均能有助改善對動物的治療和照顧，方便市民有責任感地飼養動物。她希望動物醫學院與區內其他組織一同爭取更好的公共政策；

- (e) 寵物的專科治療時間較人類的專科治療時間長。同時，香港很多時沒有動物專科醫生，須待外國的動物專科醫生到香港，動物才有機會接受專科治療，輪候時間會較長。如動物有病未能及時診治，可能會增加疾病傳播機會，甚至影響人類的健康。動物醫學院將來不但會醫治動物，亦會從病理源頭進行研究。

17. 林群聲教授感謝主席和各委員的意見，並希望有關議題能在社區再進一步探討。

18. 主席感謝城市大學的代表提供有關資料報告。

(林群聲教授和陶黎寶華教授於此時離席。)

第5項——「社區為本－防止自殺計劃(北區)」簡報 (文件第 26 /2011 號)

19.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鄭惜梅女士首次出席會議，並歡迎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策劃總監羅亦華女士和項目主任黎翠珊女士出席會議介紹有關計劃。

20. 鄭惜梅女士表示，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在社會福利署支持下，成功向獎券基金申請一筆接近 500 萬元的撥款，舉辦一個為期三年(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防止自殺先導計劃，該計劃以北區社區為本。有關先導計劃的內容，由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策劃總監羅亦華女士向委員介紹。

21. 羅亦華女士介紹有關計劃。

22. 賴心儀議員表示，他服務的地區是華明邨，在 9 年間已發生超過 15 宗自殺個案。他十分認同屋苑設計是造成自殺事件的一個主要原因，因為舊式屋苑的圍欄只是半腰高，很容易躍身而下。他在 4 年前曾在屋邨內進行問卷調查，倡議加高圍欄，但法團因儲備不足而沒有通過有關建議。他希望房屋署或租置屋苑的大業主，就加固屋苑的圍欄方面盡一點力，相信加固後可減低自殺率。屋邨發生自殺事件後，地區的非政府機構會派發單張宣揚防止自殺，效果如何不得而知，而實際上尋求協助的家屬亦不太多，相反有家屬要求停止派發有關單張。他希望透過有關計劃可向部門和地區團體提供指示，如何配合減少不愉快事件發生。

23. 黃宏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去年天平邨發生了 5 宗自殺個案。他身為當邨其中一名區議員，自殺個案發生後曾聯同社會福利署舉辦了一次大型居民聚會，向居民講解如何疏導情緒，如遇到困難時社會上有甚麼機構可提供幫助；
- (b) 有關計劃提出要在社區加裝特別設施，他指出舊屋邨的設計有潛在不足，如圍欄的高度不足，容易發生跳樓事件；
- (c) 他亦希望透過有關計劃向相關部門提供多些意見，補救潛在不足，加裝較好的設施，因為他發現在天平邨跳樓的人並不是天平邨的街坊，他們只是貪圖方便而選擇天平邨；
- (d) 他期望計劃可在社區中識別有隱蔽自殺傾向的人，盡早提供服務開解他們，避免發生自殺事件。

24. 葉曜丞議員表示關注有隱蔽精神病患和自殺傾向的人士或會對鄰居造成滋擾。他認為防止自殺計劃除在北區推廣外，亦應在全港推廣。如計劃提出補救屋邨潛在不足的建議，應向房屋署提出，建議加裝較好的設施，以防患未然。

(侯金林議員和簡永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25. 李立航先生表示，香港總沒可能變成「圍網城市」來防止跳樓。他希望在社區推廣方面能做得更好，讓精神病患者清楚知道可從何處尋求協助。他建議政府設立基金，幫助舊式屋邨改善設施，加建圍欄，防止自殺問題發生。他希望香港大學和社會福利署在這個計劃中，除了防止自殺問題發生外，還加強對精神病患者在社區上的定位，重新建構社區的支援。

26. 葉曜丞議員補充，他並非倡議在屋邨加設圍網使之「鳥籠化」，而是希望讓自殺者在跳樓前有更多時間考慮清楚，以期打消輕生意欲。

27. 蘇西智議員提出防止自殺的建議，包括教導懷疑有自殺傾向人士的家長和親戚朋友，如何察覺他們的自殺傾向；以及傳媒在報導有關自殺的新聞時應避免採用誇張的報導手法，並應加強生命價值的教育，加強宣傳自殺會令家人和朋友傷心，為社會帶來負面情緒，甚至構成罪行的訊息。

28. 羅亦華女士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該三年制計劃並非採用單一策略，乃採取三個層次的策略。加建圍欄只是其中一種方法，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科研結果指出，最有實質效果的防止自殺策略是減低與自殺工具接觸的機會；
- (b) 自殺事件有傳染效應，加強巡查可以大大減少自殺事件發生；
- (c) 加強教育可有效防止自殺，同時呼籲傳媒不應就自殺事件作煽情的報導。

29. 鄭惜梅女士補充，自 2001 年開始衛生福利局已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防止自殺的問題。除了支持香港大學的計劃外，社會福利署在地區上亦提供不少支援，例如在宣傳教育方面，近年不斷藉傳媒宣傳「辦法總比困難多」，以呼籲市民遇到困難時不要隨便輕生，並希望凝聚家庭力量解決問題。此外，各區的家庭服務中心會即時提供輔導，坊間的非政府機構亦會

提供防止自殺和生命教育的宣傳。

30. 主席感謝社會福利署和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的介紹。

(羅亦華女士和黎翠珊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6 項——提案：關注公屋劏房，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文件第 25/2011 號)**

31. 李立航先生介紹提案。

32. 蘇西智議員表示，他從文件中得悉彩園邨有公屋劏房的情況出現，他是當區區議員，對此十分關注。他詢問房屋署可否提供彩園邨公屋劏房情況的資料。

33. 黃宏滔議員表示，他亦從文件中得悉天平邨也有公屋劏房的情況出現，他詢問房屋署可否提供天平邨公屋劏房情況的資料。

34.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北區)陳區淑芬女士表示，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已就有關提案作出書面回應，並於席上派發。她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補充如下：

- (a) 華明邨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透過租者置其屋計劃，華明邨租戶可購買他們現正租住的單位，在熟悉的環境下達成安居置業的目的。不過，華明邨自2000年開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後，其管理與其他私人屋苑無異，也是自行聘請私人物業管理公司，按屋邨的公契管理物業；
- (b) 現時華明邨有三類人士居住，第一類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租戶，第二類為業主但未向房委會補地價，第三類為業主並已向房委會補地價。她表示就房委會的租戶而言，房屋署會積極跟進濫用公屋包括分租和空置公屋的情況。房屋署如發現以上情況，必定

遵照租約條款嚴厲執行，並向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單位租約和收回單位；

- (c) 若租戶單位被發現有任何違規改動工程，房屋署會先向住戶發出警告和要求進行還原單位行動。如住戶不遵守還原行動的要求，房屋署會根據既定程序作出跟進，包括終止單位租約和收回單位；
- (d) 就華明邨未向房委會補地價的業主，如出租、分租或出售單位，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50萬元和監禁一年；
- (e) 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獲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授權，按照《建築物條例》和屋宇署政策，對「居者有其屋」和「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出售的樓宇進行監管和執法工作，在收到投訴後便會作出調查，如改動工程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獨立審查組會按照《建築物條例》和屋宇署政策，採取執法行動要求改善；
- (g) 就議員的提問，她會在蒐集資料後再向議員回覆。她再次感謝各委員對事件的關心，並表示委員日後如發現疑似劊房事件，可致電房屋署舉報電話：2712 2712，或考慮向有關法團舉報。

(會後按語：房屋署已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回覆，彩園邨和天平邨均沒有發現劊房案例。)

35. 主席感謝房屋署代表陳區淑芬女士回應有關提案。

(蘇西智議員和葉曜丞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7 項——「新家園」服務簡介

36. 主席歡迎「新家園」協會中心主任梁秉堅先生和「新家園」協會註冊社工梁佩儀女士出席會議。

37. 梁佩儀女士介紹機構的服務。

38. 藍偉良議員表示，如「新家園」協會在北區開展服務，實是北區的福氣，他願意和該會充分溝通和合作。礙於現有的社福條例，新來港人士未必可享有現有的政府福利，類似「新家園」協會的機構正好建立平台，幫助補缺。

39. 主席感謝「新家園」協會代表簡介有關服務。

(李立航先生、梁秉堅先生和梁佩儀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8 項——2010 年和 2011 年勞工及就業統計數字 (文件第 24 /2011 號)

40. 勞工處代表曾建恆先生介紹文件，並表示統計處的最新失業率、就業不足率和在勞工處登記的職位空缺及求職人數等資料，已經臚列於文件第24/2011號，以供各委員參閱。此外，他向與會者報告，勞工處將於2011年9月23日在北區粉嶺和興體育館舉行大型招聘會。

41. 賴心議員詢問勞工處代表可否提供上述大型招聘會的海報，以供委員協助宣傳。

42. 曾建恆先生表示會向總部轉達有關要求，並透過秘書處代為將有關海報派發給各議員。

43. 主席感謝曾建恆先生提供有關資料。

第 9 項——其他事項

匯報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活動進度

44. 主席表示，各工作小組主席會就本年度舉辦的活動作一總結。他首先請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主席藍偉良議員匯報，接着請北區義工探訪工作小組主席賴心議員匯報，然後請

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主席林麗芳議員匯報，最後請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主席劉國勳議員匯報。

45. 藍偉良議員表示，本年度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與香港小童群益會、基督教勵行會、香港社會服務社和路德會青欣中心等多個機構合作，協助青少年和婦女增加歸屬感，藉着技能培訓鼓勵他們發揮所長。本年度工作小組推行了 5 項計劃，並製作了北區新來港人士服務資訊卡。此外，工作小組舉辦了 25 項活動，共服務了 1 550 人，達到預期成效。

46. 賴心議員表示，北區義工探訪工作小組在本年 8 月底前已完成北區愛心探訪活動的禮物包派發，共派發超過一萬個禮物包予北區有需要的家庭。

47. 主席補充，按照區議會的撥款指引，所有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宣傳品不可印有議員的姓名或議員辦事處的名稱、照片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在各會議上已不斷提醒各委員避免瓜田李下而遭到投訴。他同時提醒各委員在完成活動後，須自行拍攝照片以供區議會備案和公眾進行監察。

48. 林麗芳議員報告，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本年獲得委員會撥款 6 萬元，勞工及福利局亦將會撥款 53,000 元，以舉辦各類地區活動，加強推廣傷健共融的工作。本年勞工及福利局的中央活動主題包括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其核心價值、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加強推廣建設暢通無障礙環境、宣傳精神健康的重要性、提高公眾對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的接納程度，以及加強手語應用。工作小組亦在地區上與地區團體積極宣傳中央活動，以及提醒殘疾人士申請殘疾人士登記證，以便他們享用各項中央活動。本年中央慶祝活動將於 2011 年 12 月 3 日舉行；海洋公園同樂日定於 20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免費乘搭車船定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舉行；而享用文康設施日定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舉行。

49. 劉國勳議員報告，本年度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得到委員會撥款 17 萬元，以舉辦青少年活動。工作小組邀請了各北區青少年團體舉辦以「愛得健康」為主題的青少年活動，希望帶出健康和愛的訊息。參與的北區青少年團體包括路德會賽馬

會雍盛綜合服務中心、路德會賽馬會華明綜合服務中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粉嶺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祥華青年空間、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粉嶺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北區青年協會。除了舉辦以「愛得健康」為主題的青少年活動外，工作小組亦舉辦聯校歌唱比賽「北區 sing con 大道」，吸引約一千人參與，這項活動深受北區學生歡迎，促進了各學校的聯繫。

幼吾幼基金

50. 主席表示，早前從報章得知，幼吾幼慈善基金創立的333計劃服務對象為低收入但沒有領取綜援的基層小一至小六學生。「333小老師」計劃在北區亦有提供服務，而盧佩珍議員正是333小老師計劃培訓中心的總監，他邀請盧議員簡介有關服務內容。

51. 盧佩珍議員表示，「333小老師」培訓計劃能夠茁壯成長，全賴北區民政事務專員陳羿先生、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陳開明先生和北區區議會主席蘇西智先生的支持。因為在構思的階段，她比較熟悉北區，所以建議在北區進行。

52. 她指出在活動落實時，租用了佛教正慧小學，在2010年2月試行計劃。在短短半年內，由本區15名小學校長推薦一些生活在低收入家庭，但沒有領取綜援的基層小一至小六學生參與計劃，透過聘請已退休的資深教師和邀請區內中學生作導師助理，為參與計劃的小學生提供功課輔導和訓導。

53. 她認為這個計劃的成功之處是能夠為學生提供轉變的平台，在北區成立計劃時投放了大量資源給成績稍遜的學生，希望每一區都可以幫助成績稍遜的學生。至於「333」的目標，第一個「3」是同目標、同步伐、同標準；第二個「3」是品德好、身心好和學得好；第三個「3」是三人行必有我師、不分老幼。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54. 是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

55. 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2 月